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1日，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上海电器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FL2017-030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24,160万元。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及国顺投资实际控制人冯军先生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债权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8日国顺投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南东兴街路西交警大队对面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南东兴街路西交警大队对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引平

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筹建）；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五金机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塑料制品、电石、硅铁销售；公路货物运输；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项目筹建）；种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4,489,415.41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244,566,787.41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77,372.00

2017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

2017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77,372.00

2017年12月31日净利润：-77,372.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冯军

第一条：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分别为：主合同下的全部租金，金额为24,160万元。若因租赁期内利率调整而导致租金总金额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第二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

（即主合同租金）、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诉讼及执行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发电项目的建设资质，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公司的经营收益权归国顺投资所有。公司董事会考虑该项担保风险可控，在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4,360 万元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4,360 万元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4.74%，占公司 2017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32%。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三、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